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2〕22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校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5月3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理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院部（指下设实验中心的学院、能够独立开展校内教科研实验或实训实践的学院、部门及工程实训中心、直属重点实验室等，以下称教学院部）和实验室的三级管理体系中所有实验场所危险化学品的审批、购买、领取、存储、发放、使用、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使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该限制性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行学校、教学院部和实验室的三级管理体系，统一领导、责任到人，谁购买、谁保管，谁使用、谁负责。

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指导各单位规范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处置等工作。

（二）负责受理和审核校内各单位对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需求，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管制类化学品的监管。

（三）组织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活动，指导和监督校内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普及，提升安全意识。

（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事件或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并协助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第八条 教学院部是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指定一名单位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定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并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

（二）指导各实验室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对实验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三）督促实验室做好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的检查和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组织实验室开展应急演练。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加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张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入库、存放、使用、处置，做好台账记录、日常安全卫生值班与检查等。对于拟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对实验室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进行彻底清查，并按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三章 申购管理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使用单位和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须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查看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

第十二条 对国家限制使用或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如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和易燃易制爆化学品等的申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基本程序如下:

（一）使用单位填写申请表，严格控制购买的种类、数量、用途，同时落实储存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经所在院部审核后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报送公安部门审批，获得准购证后方能实施采购。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对管制类化学品应按需购买，不得在实验室大量囤积，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私自购买，或从无销售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严禁采取任何方式变相购买，个人私自购买、接受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有规范的验收记录，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实验室应由专人按合同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品名、数量、包装、危险标志、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

（二）对危险化学品的验收要完整记录并建立动态台账。

（三）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为保障化学品、气体运输安全；校园内的运输车辆、运送人员、送货方式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应采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专用车辆，车辆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车上应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进入校园须按照指定路线行驶；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规范操作。

（三）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和装卸中如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学校职能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根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第四章 存储及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100公升或100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公升或50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公升或20千克（按50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量）；单个实验装置存在10公升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20公升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50公升以上丙类物质储罐时，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应选用与其性质和用途相适应的安全材质，所有容器或包装物应有清晰符合规定的标识或标签。

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场所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安全特性，设置相应的通风、隔热、避光、防火、防水、防爆、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危险化学品须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火源或热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敞口放置。试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实验操作人员应熟悉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室内应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第二十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于符合安全标准的场所并实施重点监管，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和双本账，建立管理台账和使用记录，定期检查库存情况，保证账物相符。

剧毒化学品使用时须有两人同时在场，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详细记载用途，双人签字。建立规范的剧毒化学品处置流程，依规对参与、废弃的剧毒品进行处置，双人签字。

易制毒化学品须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爆炸品须单独隔离，限量贮存，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第二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等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对于危险化学废物，即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及其盛装容器和受污染包装物等，应严格加强收

集、存放、回收和处置工作的管理，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具体按《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办法（试行）》（校实〔2016〕4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郑州航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印发